附件5

知识产权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1.知识产权服务类标准研制。围绕公共服务机构管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供给、商标公共服务等，研究制定我省知识产权服务标准。

2.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方标准制修订。围绕我省地理标志产品中没有地方标准或现行标准已不满足实际需要的，开展产品生产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动地理标志产品生产流程标准化规范化，确保产品品质稳定性，增加我省地理标志通用标准和产品标准有效供给，进一步完善我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

二、申报条件

1.知识产权服务类标准研制项目。申报主体是该知识产权服务类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该知识产权服务类标准实施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社会团体。

2.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方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是受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主体授权或委托，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主要起草单位，优先考虑制修订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方标准的单位。

三、主要任务和绩效指标

按照省级知识产权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中明确的期限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项目完成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发布公告为准。项目周期为2年。

**（项目主管处室：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0931-8533185，8533270）**